

裂谷熱

(Rift Valley Fever)

一、臨床條件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發燒、頭痛、關節痛、肌痛、腦炎、視網膜病變、畏光等任一臨床描述。
- (二) 出現可能導致多重器官衰竭之各種不同形式的出血症狀。

二、檢驗條件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臨床檢體（血液、腦脊髓液或感染組織（如肝、腦等））分離並鑑定出裂谷熱病毒（Rift Valley fever virus）。
- (二) 臨床檢體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。
- (三) 血清學抗體檢測陽性：單一血清檢體 IgM 抗體陽性或急性期與恢復期血清 IgG 抗體效價 ≥ 4 倍上升。

三、流行病學條件

發病前 6 天內，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具有裂谷熱流行地區之旅遊史或居住史。
- (二) 具有裂谷熱流行地區綿羊、牛、山羊、駱駝等動物接觸史或曾接觸感染動物或感染者的血液、組織、器官或體液。
- (三) 被蚊子叮咬且住家或活動範圍附近出現確定病例。

四、通報定義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符合臨床條件及流行病學條件。
- (二) 符合檢驗條件。

五、疾病分類

(一) 極可能病例：

雖未經實驗室證實，但符合臨床條件及流行病學條件。

(二) 確定病例：符合檢驗條件。

六、檢體採檢送驗事項

請參閱「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」(<https://gov.tw/pK8>)